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4.67%被动稀释至73.65%，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6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683704524451T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4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因“新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400,451,000股增加至406,023,466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4.67%被动稀释至73.6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4.67	29,902.1050	73.6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3年9月14日-2026年4月8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新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7,5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江资本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8日，长江资本已减持公司股份1,79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表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长江资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6年1月	32.39	921,790	0.4353
		2026年2月	33.48	353,500	0.1669
		2026年3月	33.71	149,900	0.0708
		2026年4月	30.36	368,300	0.1739
合计			32.30	1,793,490	0.8470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注2：以上数据截至2026年4月8日。

注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江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0,589,900	5.001	8,796,410	4.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89,900	5.001	8,796,410	4.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6年4月8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江资本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长江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长江资本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3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4.63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79.43亿元。2026年1-3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14.15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333.82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6年2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郑州市管城区郑政出〔2022〕26号（网）地块	郑州市管城区	住宅	1.59	5.57	40%	8,680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的优质合作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

（五）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完成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的债务人相关经营及方的实际债务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预计担保总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相关业务方签署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并落实相关工作，在提升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以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为能在2026年更好地延续上述方面的良好成绩，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6年4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和2026年主要措施报告如下：

一、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持续深耕行业场景。从“网络安全可视化技术的创新者”向“AI时代安全算力生态构建者”深度演进。

（1）网络安全行业

2025年，安博通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网络安全前二十家企业”榜单、北京市工商联“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榜单、北京企业联合会与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和“北京数字经济企业百强”榜单、北京软协“核心竞争力企业（技术研发型）”和“综合实力百家企业”榜单，位居数世咨询“中国网络安全企业100强”第19位、数世咨询“新质·中国数字安全百强”领军者前列及年度成长力第3位，荣获上海证券报“上证鹰·金质量”科技创新奖。

多项原创产品方案获得认可。“元溯”数据安全产品入选“中国数据街”数据领域创新成果名录和重点能力清单，39领域入围中国信通院“数字安全护航技术能力全景图”，同时入选安全牛“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全景图”，数说安全“中国网络安全市场全景图”。自研ABT SPOS系统平台，已成为众多一线厂商与大型解决方案集成商广泛搭载的网络安全系统套件，是国内众多部委与央企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核心组件与数据引擎，公司凭借强研发实力、精产品方案和优技术服务，再获新华三集团“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

（2）人工智能行业

2025年，公司在AI领域的投入与成果加速显现。第一季度，于上海成立“鲁班”AI研究院，并发布了以“鲁班”安全大模型为核心的“溢彩”AI交付架构，致力实现AI的高效安全交付，让用户专注享受AI应用价值。算力公司首批加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低空经济专委会，积极探索无人机精准导航、智能调度，以及低空数据的高效处理与分析领域。充分融合DeepSeek模型，实现安全产品的全新升级，使AI防火墙效能提升300%，安全运营管理平台智能化程度大幅增强，全面赋能异网异构算力网络编排调度平台（MAAS平台）。

第二季度，获任北京市工商联人工智能产业专委会副主任单位，算力公司获国际权威CMMI 3级认证。五款核心产品接入中国信通院“AI+网络安全产品能力图谱”，下一代AI防火墙入选中国信通院“开源大模型+”软件创新应用典型案例、中国信通院“安全守卫者计划?AI+安全”典型案例。

第三季度，“鲁班”安全大模型生成合成算法通过网信办备案，实现业务落地。入选IDC《中国安全智能体市场概览》报告；入选IDC《中国GenAI赋能的混合部署防火墙平台》报告，成为十二家代表厂商之一。

第四季度，安徽算力公司正式落地安徽池州，为池州打造长三角算力高地注入动能，也为公司深耕江淮、辐射全域开辟广阔空间。算力公司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双软企业”认证，“鲁班”智能体开发平台获ISC·AI创新百强。

二、重视激励和利润分配机制，提振投资者对公司信心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人员培养体系和后备人才库的建设，积蓄发展活力。2025年前，公司已发布2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3次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8%，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49人，占2020年半年度员工总数的25.39%；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5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此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100人，占2022年度员工总数的19.01%。

在利润分配方面，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2%；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52%；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21%。这些举措有效强化了管理层与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完善了人才激励以及吸引机制，并提升了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市场形象，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026年，公司会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在适当时机实际采取合理方式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让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始终坚持合理的利润分配，保护股东利益，维护股东平衡，增加公司声誉和形象。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故此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真实性。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百余次接听投资者热线并解答投资者问题，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22次，公司股东、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多场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还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社交媒体平台，以及一图全解、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制作具有高可读性和高传播性的内容，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接待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调研活动，有助于投资者获取更多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减少信息不对称。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计对外披露50份公告及附属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2025年，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推进《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建立健全市值管理机制，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水平；强化舆情监控与应对能力，有效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以便不断提升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能力，增强资本市场价值认同。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积极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以科技强国为核心导向，努力做好主营业务为己任，向投资者倡导树立正确的价值投资观，参与共建良好的市场生态。

四、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2025年度，公司召开3次股东会，10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有效提升企业的内部治理效能，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5年，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参加了证监局举办的关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强化公司董监高尽职履责的同时，进一步熟悉掌握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理解监管动态。保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与独立董事保持紧密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文件予以审阅，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体系。完善的内部治理体系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增强投资者和市场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培训宣贯力度，持续优化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公司将积极组织董监高及核心岗位人员提升道德规范和履职能力的相关培训，以加强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及责任意识，确保每人参加培训2次以上。同时，公司逐步提高对ESG的学习和建设，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在新的一年，公司将积极推动并落实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每半年度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聚焦主营业务，延申业务宽度，提升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公司将始终坚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 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 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 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59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2022年9月2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89,30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4元，截至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4,774.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81,236.1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503,538.2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28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0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3,803,959.09元，其中，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032,820.04元、27,605,421.92元、105,165,717.13元。2025年6月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结项后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75,772.26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华安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及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已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暂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2025年6月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博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博通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博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5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8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950.35	12,950.35	0.00	13,380.40	103.3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950.35	12,950.35	0.00	13,380.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100%部分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的优质合作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

（五）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